股票代碼:4207





#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1156巷75號(南崁廠行政大樓1樓)

# 目 錄

壹	`	開《	會ラ	程	序		• • • •			• • •		• • •		• • •							• • •		 1
<b>=</b>	_	拦 1	Če;																				2
貝	`																						
						-																	
				•		•																	
		四	` ;	其	他	議領	案 及	臨	時	動	議			• • •	• • • •		• • •				• • • •		 9
		五	` †	散	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參	`	附有	华																				 .10
1																							
											_												
		附有	件 -	ヒ	:	修言	丁 '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	┙	對	照	表.	 .44
肆	`	附針	錄				• • • • •																 .52
		111/1 3	<b>冰</b> -	<i>1</i> _																			
						华月	又	、既	~	羽	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環 泰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壹、報告事項

貳、承認事項

**參、討論事項**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 1156 巷 75 號(南崁廠行政大樓 1 樓)。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壹、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0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

#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参、討論事項:

-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之營業淨收入為 4,385,548 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淨收入 3,897,342 仟元比較,成長 12.53%;本期稅後淨利 563,502 仟元,比 109 年度 218,959 仟元增加 157.36%。
- (二)檢附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 (三)敬請 鑒察。

##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審查報告。
- (二)檢附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 核報告書各乙份,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第 14~23、24~33 頁(附件三)。
- (三)敦請 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

## 報告事項(三)

案由: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 勞不高於 2%。
- (二)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0 日分派 110 年度稅前淨利 2%員工現金 酬勞 8,759,935 元,1.5%董事現金酬勞 6,569,951 元。

(四)敬請 鑒察。

# 報告事項(四)

案由:110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7-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之現金股利,其金額及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額
111/3/28	111/5/12	0.40	64,836,332

# (三)敬請 鑒察。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 冊第 10~12 頁(附件一)與第 14~23、24~33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附件四)。
-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 110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 64,836,332 元,每股配發 0.4 元,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發放 完畢。
- (三)另提撥股票股利 137,777,200 元,每股配發 0.85 元,於本案 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 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率、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1頁(附錄五)。

(六)敬請 承認。

# 参、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之資金,擬辦理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合計 新台幣 137,777,2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 股 13,777,720 股。

#### 二、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 (一)盈餘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85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凑股份之登記,拼凑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凑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在外流通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110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公司法」辦理。
- (二)擬增訂第 11-1 條、修訂第 29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附件五)。
- (四)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5 頁(附錄一)。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開放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參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函檢送「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 (二)擬增訂第 3-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修訂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7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43 頁(附件六)。
- (四)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60 頁(附錄二)。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辦理。
- (二) 擬修訂第4條、第6條、第7條、第11條、第28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51 頁(附件七)。
- (四)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1~69 頁(附錄三)。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 散 會

#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不斷延燒,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嚴格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以保障員工健康,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淨額 4,385,548 仟元,比 109 年度成長 12.53%,本期稅後淨利 563,502 仟元,較 109 年度 218,959 仟元增加 3.45 億元,成長 157.36%,主要來自本公司持股 65.32%之子公司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廠房及土地認列收益 3.35 億元,本公司致力於調整產品組合並轉嫁上揚之原物料成本於售價上,營業淨利維持與 109 年度相近之水準。

展望未來,除了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調整銷售策略,本公司更基於穩健原則致力垂直整合發展,配合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的研發計劃持續進行中。

感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的支持與肯定,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以積極態度,朝永續經營方向邁進,並配合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提升企業永續價值,促進永續經營並接軌國際,期許 111 年度能創造良好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敬祝 健康快樂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銷貨收入	4,385,548	3,897,342	488,206	12.53%
銷貨成本	(3,782,959)	(3,320,076)	462,883	13.94%
營業毛利	602,589	577,266	25,323	4.39%
營業費用	(302,782)	(275,873)	26,909	9.75%
營業淨利	299,807	301,393	(1,586)	(0.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628	11,050	393,578	3,561.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4,435	312,443	391,992	125.46%
所得稅	(140,933)	(93,484)	47,449	50.76%
本年度淨利	563,502	218,959	344,543	157.36%

# 二、110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0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銷貨收入	4,385,548	4,469,250	98%
銷貨成本	(3,782,959)	(3,929,803)	96%
營業毛利	602,589	539,447	112%
營業費用	(302,782)	(285,967)	106%
營業淨利	299,807	253,480	1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628	(42,360)	1,0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4,435	211,120	334%
所得稅	(140,933)	(42,024)	335%
本年度淨利	563,502	169,096	333%

# 三、110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財務	分析
分析項		110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比率(%)	226.80%	157.03%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87%	47.6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5.21%	151.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0%	8.01%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1.97%	18.61%
15个1 肥刀	純(損)益率(%)	12.84%	5.61%
	每股稅後盈餘(元)	2.25	0.9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110年本公司主要研究計劃:

1.「米蛋白試量產製程開發及評估製程用水量降低之可行性」之研發計畫。

#### (二)110年度研發成果:

- 1.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合作「米蛋白試量產製程 開發及評估製程用水量降低之可行性」之研發計畫,已由 食工所協助完成米蛋白小型試量產。
- 2.成功開發出新產品-腸胃道保健食品果寡糖漿,目前已量 產上市銷售。

## 五、111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 111 年,本公司營運朝以下策略規劃:

# (一)經營方針

- (1)以永續經營為終極方針。
- (2)以顧客價值為發展前提。
- (3)以核心策略為指導原則。
- (4)以活性組織為執行基礎。
- (5)以改革創新為成長動力。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1 年度預定銷售目標為 63,250 頓,因調整產品組合比110 年度實際銷售量 65,258 頓減少 3.08%。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
  - 1.淡季時全力生產高濃度果糖漿,以增加庫存舒解旺季供 貨壓力。
  - 2.改善製程,提高產出率。

# (2)行銷策略

- 1.確立以客為尊政策,加強 QA 功能,推動快速交貨制度。
- 2.密切注意下游食品業界之發展與動態,爭取大客戶擴廠 及新設廠客戶之交易先機。

董事長:

經理人: 智康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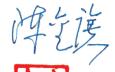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環泰企業股份有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金讓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年及 109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 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2.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 3.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 其他事項

列入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2,426 仟元及227,85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3.20%及 5.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04 仟元及新台幣 15,537 仟元,分別佔該綜合損益總額之 2.05%及 15.3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翁 博 仁

新博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岩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	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243,28		6	\$ 180,9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8,62		1	58,85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00		4	.00.047	2 3		
1150 1160	應收票據一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34,00 29		4	98,042	2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278,06		7	220,8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278,00		,	5,34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二八及二九)		90,08		2	167,118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10,71		6	228,39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六)		28,06		1	15,57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3,00	0	-	3,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0	4		784	<u> </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0,37	<u>1</u>	27	978,853	<u>26</u>		
	<b>非死病效性</b>								
1535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6,71	า	_	26,026	. 1		
1550	按鄉納俊成本俱里之並嘅員座一升流動 (附註八及一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865,75		48	1,853,7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55,20		17	675,57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		-	1,6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2,44		1	43,24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55		-	3,4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54,36	3	1	39,037	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24,81	0	1	20,244	-		
1920	存出保證金一非流動(附註十六)		15	7	-	447	7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76,16		5	176,16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9,86		-	16,4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79	_		4,00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51,91	<u>7</u>	73	2,859,993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3,882,28	<u>8</u>	100	\$ 3,838,846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_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547,78	4	14	\$ 614,175	5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2		-	1,639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20,04		1	487			
2150	應付票據一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44,89		1	41,229			
2160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七及二九)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2,75		- 1	2,745 12,760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七及二九)		31,14 17,52		_	11,59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65,78		2	69,0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6,98		2	47,915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		-	1,89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81,81		2	173,22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14	7	-	1,12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0,27	7	23	977,820	2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728,84		19	706,057			
257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4,39 1		4	164,742 20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		-	10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3,35		23	871,099			
2XXX	負債總計		1,773,63	<u>6</u>	46	1,848,919	48		
	權益(附註二一)								
2440	股 本			_					
3110	普通股		1,620,90		42	1,620,907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57,41	4	1	57,414	<u>1</u>		
3310			101 63	0	_	166 405	. 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81,62 249,61		5 6	166,495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42		10	213,452 181,27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21,67		21	561,225			
3400	其他權益		( 391,34	_	$(\frac{21}{10})$	( 249,619			
3XXX	權益總計		2,108,65		54	1,989,927			
				<del>-</del>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82,28	<u>8</u>	100	\$ 3,838,846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銷貨收入	\$ 1	1,551,409	100	\$ 1	1,401,567	100	
F110	營業成本	,	. 000 700)	( OF)	/ -	1 1 10 071)	( 02)	
5110	銷貨成本	(	1,320,702)	( <u>85</u> )	(	1,148,874)	(_82)	
5900	營業毛利		230,707	<u>15</u>		252,693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44,760)	( 3)	(	40,818)	( 3)	
6200	管理費用	(	60,335)	(4)	(	62,2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67)	-	(	4,42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_	<u>-</u>		397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8,662)	(7)	(	107,123)	(7)	
6900	營業淨利		122,045	8		145,57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2,474	_		1,697	-	
7010	其他收入		17,141	1		8,0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044	5		5,969	-	
7050	財務成本	(	18,088)	( 1)	(	18,52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	, ,	,	`	, ,	,	
7000	額然光外水、及土水		220,051	<u>14</u>		59,225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00,622	19		56,387	4	
7900	稅前淨利		422,667	27		201,95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58,327)	(4)	(	50,39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64,340	23		151,564	11	
(接次	. 頁)							

#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44		-	(\$	70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02.60	益份額	(	178)		-		4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0271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报	(	145,313)	(	9)	(	53,673)	(	4)
83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	145,515)	(	2)	(	55,075 )	(	<b>4</b> )
0372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591		_		3,835		_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_					
	<b></b>	(	140,256)	(_	<u>9</u> )	(	50,079)	(_	$\underline{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b>ሰ</b>	224 004		11	ď	101 405		7
8300	<b>本</b> 十及綜合俱	<u>\$</u>	224,084	_	<u>14</u>	<u>\$</u>	101,485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2.25			<u>\$</u>	0.92		
9810	稀釋	\$	2.24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董事長:康永明 可信

•	
分	
智	
1	
N	
#10	
鞍	
漦	
耳	
魒	
甸	
*	
栎	MARCH
##	
垄	Dendad
N	THE THE
霊	71
後	

ne P	至 12 月 31 日
野	110年
	氏 國 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 益 總 領 \$ 2,059,903	- (60,525)	14	151,564	(20,079)	101,485	( 110,950)	"	1,989,927	- - ( 105,359)	364,340	(140,256)	224,084	\$ 2,108,652
	庫 藏 股 票	1 1 1	•	•			( 110,950)	110,950	1	1 1 1	1			\$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6,146	1 1 1	1	1	3,835	3,835	1		9,981	1 1 1		3,591	3,591	\$ 13,572
其 仓 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教表表資	之 兒 換 差 額 (\$ 205,927)		ı	1	( 53,673)	(53,673)	1	1	(259,600)	1 1 1	1	(145,313)	(145,313)	(\$ 404,913)
<b>徽</b>	未分配盈餘 \$ 69,362	( 6,669) 27,784 ( 60,525)		151,564	(241)	151,323	ı	"	181,278	( 15,133) ( 36,167) ( 105,359)	364,340	1,466	365,806	\$ 390,42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 241,236	27,784)	ı	ı			ı	1	213,452	36,167	ı			\$ 249,619
硃	法定盈餘公積 \$ 159,826	699′9	1	ı			1		166,495	15,133	1			\$ 181,628
	資本公積       \$ 59,970	1 1 1	14	•			1	(2,570)	57,414	1 1 1	•			\$ 57,414
*	金 額	1 1 1	•	•			1	(108,380)	1,620,907	1 1 1	•			\$ 1,620,907
及	股 数 172,929	1 1 1	1	1			ı	$(\underline{10,838})$	162,091		1			162,091
	109 年1月1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9 年度淨利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代 碼 A1	B1 B3 B5	M7	D1	D3	D2	11	L3	Z1	B1 B3 B5	D1	D3	D2	ZI



單位:新台幣仟元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2,667       \$ 201,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397)         A201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97)         A20200       攤銷費用       52,258       52,122         A20200       攤銷費用       864       865         A20900       財務成本       18,088       18,525         A21200       利息收入       (2,474)       (1,697)         A21300       股利收入       (1,545)       (1,0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代 碼		-	110年度	109年度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97)         A20100       折舊費用       52,258       52,122         A20200       攤銷費用       864       865         A20900       財務成本       18,088       18,525         A21200       利息收入       (2,474)       (1,697)         A21300       股利收入       (1,545)       (1,0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051)       (59,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684)       (1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886)       (14,85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 (2,99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5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115)          A31130       應收票據       (35,967)       (101)         A31140       應收票據       (35,967)       (101)         A31150       應收帳款       (57,238)       11,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0       (3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       (42,499)       (43,204)         A31230       預付款項       (12,489)       18,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td></td> <td>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97)         A20100       折舊費用       52,258       52,122         A20200       攤銷費用       864       865         A20900       財務成本       18,088       18,525         A21200       利息收入       (2,474)       (1,697)         A21300       股利收入       (1,545)       (1,0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051)       (59,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684)       (1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99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 (2,99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5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115)       -          A31130       應收票據       (35,967)       (101)         A31140       應收票據       (35,967)       (101)         A31150       應收帳款       (57,238)       11,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0       (3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       (42,799)       (43,204)         A31230       預付款項       (12,489)       18,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0)       656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2,667	\$	201,957	
A20100       折舊費用       52,258       52,122         A20200       攤銷費用       864       865         A20900       財務成本       18,088       18,525         A21200       利息收入       (2,474)       (1,697)         A21300       股利收入       (1,545)       (1,0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051)       (59,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684)       (1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99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 (2,99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5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1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5,967)       (101)         A31130       應收票據       (35,967)       (101)         A31140       應收票據小關係人       (29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0)       (3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       4,420       (328)         A31200       存貨       24,799       (43,204)         A31230       預付款項       (12,489)       18,574         A31240       其他應功資產       (520)       6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攤銷費用       864       865         A20900       財務成本       18,088       18,525         A21200       利息收入       (2,474)       (1,697)         A21300       股利收入       (1,545)       (1,0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051)       (59,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684)       (1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99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 (2,99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5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5         A31130       應收票據       (35,967)       (101)         A31140       應收票據       (57,238)       11,782         A31150       應收帳款       (57,238)       11,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0       3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       143,878       (11,147)         A31230       預付款項       (12,489)       18,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0)       6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397)	
A20200       攤銷費用       864       865         A20900       財務成本       18,088       18,525         A21200       利息收入       (2,474)       (1,697)         A21300       股利收入       (1,545)       (1,0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051)       (59,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684)       (1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99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 (2,99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5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5         A31130       應收票據       (35,967)       (101)         A31140       應收票據       (57,238)       11,782         A31150       應收帳款       (57,238)       11,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0       (3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       143,878       (11,147)         A31230       預付款項       (12,489)       18,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0)       656	A20100	折舊費用		52,258	`	,	
A21200       利息收入       ( 2,474)       ( 1,697)         A21300       股利收入       ( 1,545)       ( 1,0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20,051)       ( 59,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684)       ( 1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886)       ( 14,85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 ( 2,99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5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7,1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35,967)       ( 101)         A31130       應收票據       ( 35,967)       ( 10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96)       -         A31150       應收帳款       ( 57,238)       11,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0       ( 3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       143,878       ( 11,147)         A31230       預付款項       ( 12,489)       18,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20)       656	A20200	攤銷費用		· ·			
A21200       利息收入       ( 2,474)       ( 1,697)         A21300       股利收入       ( 1,545)       ( 1,0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20,051)       ( 59,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684)       ( 1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886)       ( 14,85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迎升利益       - ( 2,99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5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7,1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35,967)       ( 101)         A31130       應收票據       ( 35,967)       ( 101)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 296)          A31150       應收帳款       ( 57,238)       11,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43,878       ( 11,147)         A31200       存貨       24,799       ( 43,204)         A31230       預付款項       ( 12,489)       18,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20)       656	A20900	財務成本		18,088		18,525	
A21300股利收入( 1,545)( 1,053)A22400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051)( 59,225)A22500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684)( 179)A2040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998)A23800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 2,998)A29900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35A24500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115)-A30000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A31130應收票據( 35,967)( 101)A31140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296)-A31150應收帳款( 57,238)11,782A31180其他應收款4,420( 328)A31190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43,878( 11,147)A31200存貨24,799( 43,204)A31230預付款項( 12,489)18,574A31240其他流動資產( 520)656	A21200	利息收入	(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20,051)       ( 59,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684)       ( 1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886)       ( 14,85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 ( 2,99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5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7,1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35,967)       ( 101)         A31130       應收票據       ( 35,967)       ( 10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7,238)       11,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0       ( 3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43,878       ( 11,147)         A31200       存貨       24,799       ( 43,204)         A31230       預付款項       ( 12,489)       18,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0)       656	A21300	股利收入	Ì	,	Ì	,	
A22500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8,684)( 179)A2040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886)( 14,858)A23800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115)- ( 2,998)A29900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7,115)- ( 7,115)A30000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A31130應收票據 ( 35,967) ( 101)( 101)A31140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 296) ( 57,238)( 11,782A31180其他應收款 ( 57,238)( 328)A31190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143,878 ( 11,147)( 143,878 ( 11,147)( 11,147)A31200存 ( 5 ( 24,799) ( 43,204)( 12,489) ( 18,574( 18,574A31240其他流動資產( 520)6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	,	`	,	
A22500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78,684)( 179)A2040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7,886)( 14,858)A23800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 2,998)A29900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35A24500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等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7,115)A30000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A31130應收票據( 35,967)( 101)A31140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 296)A31150應收帳款( 57,238)11,782A31180其他應收款4,420( 328)A31190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43,878( 11,147)A31200存貨24,799( 43,204)A31230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2,489)18,574A31240其他流動資產520)656		合資損益之份額	(	220,051)	(	59,2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886)       (14,85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 (2,99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5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1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5,967)       (101)         A31130       應收票據       (296)       -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57,238)       11,782         A31150       應收帳款       (57,238)       11,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0       3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43,878       (11,147)         A31200       存貨       24,799       (43,204)         A31230       預付款項       (12,489)       18,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0)       6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Ì	,	Ì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 (2,99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5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1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5,967)       (101)         A31130       應收票據       (296)       -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57,238)       11,782         A31150       應收帳款       4,420       3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878       (11,147)         A31200       存貨       24,799       (43,204)         A31230       預付款項       (12,489)       18,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0)       6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	`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       ( 2,99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5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7,1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35,967)       ( 101)         A31130       應收票據       ( 296)       -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 57,238)       11,782         A31150       應收帳款       4,420       ( 3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0       ( 3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43,878       ( 11,147)         A31200       存貨       24,799       ( 43,204)         A31230       預付款項       ( 12,489)       18,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0)       656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886)	(	14,858)	
A29900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5,035A24500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7,115)-A30000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35,967)(101)A31130應收票據(296)-A31140應收票據一關係人(57,238)11,782A31150應收帳款(57,238)11,782A31180其他應收款4,420328)A31190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43,878(11,147)A31200存貨24,799(43,204)A31230預付款項(12,489)18,574A31240其他流動資產(520)65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	-	Ì	,	
A24500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7,115)-A30000應收票據( 35,967)( 101)A31130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296)-A31140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57,238)11,782A31150應收帳款4,420( 328)A31180其他應收款4,420( 328)A31190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43,878( 11,147)A31200存貨24,799( 43,204)A31230預付款項( 12,489)18,574A31240其他流動資產( 520)656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_	`	,	
A30000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A31130應收票據( 35,967)( 101)A31140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296)-A31150應收帳款( 57,238)11,782A31180其他應收款4,420( 328)A31190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43,878( 11,147)A31200存貨24,799( 43,204)A31230預付款項( 12,489)18,574A31240其他流動資產( 520)656	A24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7,115)		<i>-</i>	
A31140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296)-A31150應收帳款( 57,238)11,782A31180其他應收款4,420( 328)A31190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43,878( 11,147)A31200存貨24,799( 43,204)A31230預付款項( 12,489)18,574A31240其他流動資產( 520)6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A31140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296)-A31150應收帳款( 57,238)11,782A31180其他應收款4,420( 328)A31190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43,878( 11,147)A31200存貨24,799( 43,204)A31230預付款項( 12,489)18,574A31240其他流動資產( 520)656	A31130	應收票據	(	35,967)	(	101)	
A31150應收帳款( 57,238)11,782A31180其他應收款4,420( 328)A31190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43,878( 11,147)A31200存貨24,799( 43,204)A31230預付款項( 12,489)18,574A31240其他流動資產( 520)656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Ì	,	`		
A31180其他應收款4,420328)A31190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43,87811,147)A31200存貨24,79943,204)A31230預付款項(12,489)18,574A31240其他流動資產(520)656	A31150	應收帳款	Ì	,		11,782	
A31200存貨24,799(43,204)A31230預付款項(12,489)18,574A31240其他流動資產(520)6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	(		
A31230預付款項( 12,489)18,574A31240其他流動資產( 520)6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878	Ì	11,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0) 656	A31200	存		24,799	Ì	43,2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20) 656	A31230	預付款項	(	12,489)	`	18,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Ì	,		65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44	
A32125 合約負債 19,556 99	A32125	合約負債		19,556		99	
A32130 應付票據 3,661 ( 3,856)	A32130	應付票據		3,661	(	3,856)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 279 279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	`	279	
A32150 應付帳款 18,380 ( 5,524)	A32150	應付帳款		18,380	(	5,52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2 ( 472)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2	Ì	4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452) 19,4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452)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 1,1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8		1,101	
A32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	(	1,802)	(	3,0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5,221 183,413	A33000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77) (18,0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877)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54,928</u> ) ( <u>15,780</u>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u>`</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416   149,5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416		149,589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24,02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14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296,638)	(	377,25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	`	,	
	產		323,433		359,1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43)	(	39,7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6	`	1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0		2,91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6,848)		36,87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Ì	158 )	(	5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Ì	17,364)	Ì	11,5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2,474	`	1,72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79,633		84,32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45		1,053	
B099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65,321		10,27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u>	(	57,6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705	(	14,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_		115,6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6,391)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28,571		3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7,195)	(	418,7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Ì	1,380)	Ì	1,237)	
C04500	支付股利	(	105,359)	(	60,52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u></u>		<u>`</u>	110,9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1,754)	(	105,7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2,367		29,5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918		151,3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243,285	<u>\$</u>	180,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環泰集團之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 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 3.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 其他事項

列入環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71,311 仟元及新台幣 547,4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34%及 10.5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507 仟元及新台幣 201,99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57%及 5.18%。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058 仟元及新台幣 83,8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6%及 1.6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09 仟元及新台幣 3,94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35%及 3.49%。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新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池 瑞 全

沙岩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產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908,233	17	\$ 524,12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38,628	1	83,41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0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十)			145,863	3	112,35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860,879	16	778,69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3,178	-	10,9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	- 10	574	-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49,737	10	588,269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八)			126,342	3	223,33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000	-	3,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366		85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40,226	50	2,325,586	<u>4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712	_	26,0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8,058	2	83.84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358,944	45	2,453,476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996	_	8,361	_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48,472	1	53,68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053	_	3,548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5,117	1	59,8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七)			37,740	1	83,322	2
198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七)			20,000	-	65,9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4,455	_	6,428	_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8,215	_	14,687	_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4,251	_	4,180	_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57,013	50	2,863,423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 207 220	100	\$ 5.189.009	100
ΙΛΛΛ					<u>\$ 5,297,239</u>	100	<u>\$ 2,193,00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569,365	11	\$ 783,375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323	-	1,63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506	1	63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53,043	1	49,62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192,127	4	158,97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128,307	2	136,45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8,347	-	108,66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7,550	1	52,903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577	-	1,891	-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96,227	2	183,28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734		3,49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64,106	22	1,480,934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985,294	19	783,26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2,253	4	208,542	4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010	_	2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2,606	-	1,400	_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3,163	23	993,405	19
2XXX		負債總計			2,377,269	45	2,474,339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蹄屬於本公司亲王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20,907	31	1,620,907	31
3200		資本公積			57,414	1	57,414	1
		保留盈餘			<del>-</del>	_		_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628	3	166,49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619	5	213,4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425	7	181,27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21,672	15	561,225	11
3400		其他權益			( 391,341 )	( 7)	( 249,619)	(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08,652	40	1,989,927	3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811,318	15	724,743	14
3XXX		權益總計			2,919,970	55	2,714,670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297,239	100	<u>\$ 5,189,009</u>	100
					<del></del>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銷貨收入	\$	4,385,548	-	100	\$	3,897,34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	3,782,959)	(	<u>86</u> )	(	3 320 076)	( <u>85</u> )
5110	朔貝瓜平	(	<u>3,762,939</u> )	(_	<u> </u>	(	3,320,076)	(_65)
5900	營業毛利		602,589	_	14		577,266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42,665)	(	3)	(	117,181)	( 3)
6200	管理費用	(	148,698)	(	4)	(	151,7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439)	·	-	(	8,59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2,980)	_	<u>-</u>		1,6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2,782)	(_	<u>7</u> )	(	275,873)	(7)
6900	營業淨利		299,807	_	7		301,39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100	利息收入		3,325		-		1,561	-
7010	其他收入		18,001		1		5,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0,450		9		27,899	1
7050	財務成本	(	27,766)	(	1)	(	23,9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618	_	<u>-</u>		1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04,628	_	9		11,050	
7900	稅前淨利		704,435		16		312,44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140,933)	(_	3)	(	93,484)	(2)
(接次	(頁)							

#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563,502	13	\$	218,959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8360	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1,372	-		3	-	
6360	夜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報衣換昇之允換 差額	(	257,806)	( 6)	(	109,734)	( 3)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	,	, ,	`	,	, ,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591			3,83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	252,843)	( 6)	(	105,896)	( 3)	
.=	1		,	\ <u> </u>		,	( <u>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310,659	<u>7</u>	<u>\$</u>	113,063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4,340	8	\$	151,56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9,162	5		67,395	2	
8600		<u>\$</u>	563,502	<u>13</u>	<u>\$</u>	218,959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4,084	5	\$	101,48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6,575	2		11,578		
8700		<u>\$</u>	310,659	<u>7</u>	<u>\$</u>	113,063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2.25		\$	0.92		
9810	稀釋	<u>\$</u>	2.24		<u>\$</u>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康永明



經理人: 康知昌



會計主答: 进私 碧



經理人:康智量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捧		庫 藏 股 票 \$	1 1 1	ı	•		1	( 110,950 )	110,950	•	1 1 1
	Ŋ	通 間 計 合 禁 分 於 留 醫 醫 醫	未實現損益 \$ 6,146	1 1 1	•	•	3,835	3,835	•		9,981	1 1 1
ш	***	其 他 國外營運機 財務報表換	<ul><li>之 兌 換 差 額</li><li>(\$ 205,927)</li></ul>	1 1 1	•	1	(53,673 )	( 23,673 )	•		( 259,600)	1 1 1
	**	袋	未分配盈餘 \$ 69,365	( 6,669) 27,784 ( 60,525)	•	151,564	(241_)	151,323	•		181,278	( 15,133 ) ( 36,167 ) ( 105,359 )
		遊	特別盈餘公積 \$ 241,236	27,784)	•	1		1	1		213,452	36,167
環 恭 企 ] 民 國 110 年 A	*		法定盈餘公積 \$ 159,826	699′9	•	•			•		166,495	15,133
	*		資本公積 \$ 59,970	1 1 1	14	1		1	1	()	57,414	1 1 1
	w.	*	金 第1,729,287	1 1 1	•	•			•	(108,380_)	1,620,907	1 1 1

權益總額

計 非控制權益 3 \$ 686,789

\$ 2,059,903

劉

股股 (仟股)

生

172,929

109年1月1日餘額

代 A1

\$ 2,746,69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凇

60,525)

60,525)

105,896)

55,817)

50,079) 101,485 110,950)

110,950

26,390

26,390 724,743

2,714,670

1,989,927

113,063

11,578

218,959

14) 67,395

14 151,564 ( 105,359 )

( 105,359)

563,502

199,162

364,340

252,843)

( 112,587)

140,256)

3,591 3,591 \$ 13,572

145,313) ( 145,313 )

1,466 365,806 \$ 390,425

364,340

310,659 \$ 2,919,970

86,575 \$ 811,318

224,084

\$ 2,108,652

(\$ 404,913)

\$ 249,619

\$ 181,628

57,414

\$1,620,907

162,091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3 D2

109 年度淨利

Z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_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服利

阳路路

10,838)

162,09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田 昭 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買回

> $\Xi$ 5  $Z_1$

Π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3 D

110 年度淨利

Б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_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年度	1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4,435	\$	312,4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299		185,393		
A20200	攤銷費用		1,034		924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80	(	1,6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利益	(	17,446)	(	22,623)		
A20900	財務成本		27,766		23,936		
A21200	利息收入	(	3,325)	(	1,561)		
A21300	股利收入	(	2,486)	(	1,3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	618)	(	1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498,122)		8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2,99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7,02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4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3,507)		1,308		
A31150	應收帳款	(	84,970)		56,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85		11,710		
A31200	存貨		47,188		44,112		
A31230	預付款項		96,990	(	76,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09)	(	57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1)		1,124		
A32130	應付票據		3,421	(	3,729)		
A32150	應付帳款		33,151		34,689		
A32125	合約負債		27,874		2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171)		20,0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56)		2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	2,062)	(	3,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3,484		582,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744)	(	24,3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7,220)	(	35,6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520		523,067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26,02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14		2,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329,782)	(	449,81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	`	,	
	產		388,819		426,1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193)	(	147,4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6,512		3,1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3		3,9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43)		_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209)		54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		-		1,75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9,757	(	16,260)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20,300)	Ì	65,9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3,325	`	1,56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486		1,3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9,159	(	265,128)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8,5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4,01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655		401,9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5,684)	(	412,9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25)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0,316)		2,2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553)	(	1,23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31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05,359)	(	60,52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10,9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 </u>		26,3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7,061)	(	66,59 <u>3</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7,509)	(	55,9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84,109		135,363	
E004.00	4 2 7 A 7 1 1 1 1 1 1 1 A A A		F04404		200 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124		388,7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908,233	<u>\$</u>	524,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619,2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_	364,339,933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465,83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721,737)
減:法定盈餘公積		(36,580,577)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		212,122,664
減: 分派項目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0 元*162,090,832 股	(64,836,332)	(202,613,532)
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85 元*162,090,832 股	(137,777,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9,509,132

#### (註)

- 1.110 年度稅前淨利(分派前) 437,996,752 元。
- 2.分派 2%員工酬勞 8,759,935 元、1.5%董事酬勞 6,569,951 元。
- 3. 税前淨利(分派後) 422,666,866 元,稅後淨利 364,339,933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命計士答



附件五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擬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第11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依公司法
	種,常會每年召開1次,於		種,常會每年召開1次,於	第172-2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	增訂
	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		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	
	時依法召集之。		時依法召集之。	
第11-1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			
	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			
	<u>之。</u>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3年06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3年06	修訂日期
	月 27 日…		月 27 日…	
	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第29次修訂於民國110年	
	07月05日。		07月05日。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月23日。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擬	修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説	明
第 2 條	公司應於	開會	通知	書載明受	第	2 1	條	公司原	態於開作	會通知書	載明受	依股	東會
	理股東報	到時	間、	報到處地				理股東	<b>東報到</b> 日	<b>庤間、報</b>	到處地	議事	規則
	點,及其	他應	注意	事項。前項				點,及	及其他原	應注意事	項。前	參考.	範例
	受理股東	【報到	時間	至少應於				項受理	里股東幸	银到時間	至少應	修訂	
	會議開始	前 3	0 分針	瞳辨理之 <u>;</u>				於會請	養開始育	前 30 分金	童辨理		
	股東會視	l訊會	議應	於會議開				之;幸	及到處 /	應有明確	標示,		
	始前 30	分鐘	,於	股東會視訊				並派近	<b>適足適何</b>	壬人員辦	理之。		
	會議平台	受理	報到	<b>,完成報到</b>									
	之股東,	視為	親自	出席股東									
	<b>會;</b> 報到	處應	有明	確標示,並									
	派適足通	任人	員辦	理之。									
	本公司召	開視	訊股	東會時,不									
	受前項召	開地	點之	_限制。									
第3-1條	本公司召	開股	東會	視訊會								依股	東會
	議,應於	股東	會召	集通知載明								議事	規則
	下列事項	<u>į :</u>										參考.	範例
	一、股東	參與	視訊	會議及行使								增訂	
	權利	方法	•										
	二、因天	災、	事變	或其他不可									
	<u>抗力</u>	情事	致視	訊會議平									
	<u>台</u> 或	以視	訊方	式參與發									
	<u>生</u> 障	凝之	處理	<u> 方式,至少</u>									
	<u>包括</u>	下列	事項	<u>:</u>									
	<u>(-)</u>	)發生	.前開	障礙持續									
		<u>無法</u>	排除	致須延期									
		或績	行會	議之時									
				須延期或續									
		<u>行集</u>	會時	之日期。									
	<u>(=)</u>	<u>) 未登</u>	記以	視訊參與									
		原股	:東會	之股東不									
		<u>得參</u>	與延	期或續行									
		會議	0										
	<u>(三)</u>	)召開	視訊	<b>L輔助股東</b>									
		會,	如無	法續行視訊									
		<u>會議</u>	,經	扣除以視訊									
		<u>方式</u>	參與	股東會之									
		<u>出席</u>	股數	<u>, 出席股份</u>									
		總數	達股	東會開會									
		<u>之法</u>	定定	額,股東會									
		應繼	續進	行,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其出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 之股東股份總數,就 該次股東會全部議 案,視為棄權。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 布結果,而未進行臨 時動議之情形,其處 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 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 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4條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

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

附選舉票。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 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 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 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 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 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 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 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 議平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 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2日前,向本公司 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 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 第 4 條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 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者,應另附選舉票。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 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 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 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 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 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 易法 26-1 條、第 43-6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處理準則第56-1條及第 60-2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 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 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 改選董事, 並載明就任日 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 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 日期。

依 職事規則 參 修 訂 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 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 事項、證券交易法26-1條、 第43-6條、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 條及第60-2條之事項,應在 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 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 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 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 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 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 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 股東常會議案,以1項為限, 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 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 第172-1條第4項各款情形之 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 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 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 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 第 172-1 條之相關規定以1 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 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 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 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第8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 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 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 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 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

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 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 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 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 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 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 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 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日。

第8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 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 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 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依服東規 東規 場 考 彰 修 訂

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 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 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 第 9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依股東會 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 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 議事規則 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 參考範例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訊。 修訂 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2次 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 為限且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 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 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 2 次為限且總時間合計不得 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超過1小時,延後兩次仍未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 司法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為 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 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 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 1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 者,應依第4條向本公司重行 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 登記。 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 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 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 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 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 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 依股東會 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 議事規則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 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參考範例 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修訂 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 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 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 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 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 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 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 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 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 席應予制止。 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 止。 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 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 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 文字方式提問,每1議案提問 次數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2 百字為限,不適用第1項至第

<u>5 項</u>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 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 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 為問知。

#### 第 18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 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 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 票表決相同。如股東對議案有 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 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 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 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 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 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 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 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 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1 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 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4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 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 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 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 決權。 第 18 條

議司股過決且亦效東表決案行表有權以東席,規過電對股別表其為分別,之式無主強力對決,以同行異應與關稅,之式無主避別,之式無主,與關稅,之式無主,與大數方案經為相,不等之於與同行異席過。採逐選式與同行異議徵,如投案舉進公席通表,詢其股票表

依 議 事 規 則 例 修 訂 第22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畫面

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 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 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東 自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 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 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 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 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 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 月、場所、主席姓名、決 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 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 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及落 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 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 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 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 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 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 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 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 第 22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議事錄,由主席簽名內 資名 受養 發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 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 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 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保存。 依職事 粮 費 規 等 等 等 官 司

在前項規定辦理外, 並應於議事餘載以規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離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23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 各項鐵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 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會後,持續揭露至少15分鐘。  第 24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 廣及知線八員應在國內之同 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附會時宣 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5 條  股東會的視視和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應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 席處於宣布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廣 理理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 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數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成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召問者,直 完全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廣 理理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 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數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成力,預 事,致視訊會議召問者,主 原處於宣布別會議立所方。	<b>-</b>		
第23條 股東會以親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 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 果,依規及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 會後,持續揭露至少15分鐘。 第24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 席及紀錄人員應在應內間 一地點,主在應於自傳時宣 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5條 股東會以親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親記會議召開者,主 原應於宣布別會時,因天 原應於宣布別會時,因天 要與實在別報,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訊記會議召開者,主 原應於宣布別會時,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所,因 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此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續行集會,持續達 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續行集會上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全與東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多與延期或續行 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主股東,不得多與延期或續行 會議。上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上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	
第23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 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 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中台,並應於上席宣布散 會後,持續揭露至少15分鐘。 第24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 房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 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 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5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 達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即時提供租關服務,以協助處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記會議召開者,主 席應於宣布附會時,另行宣布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 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前,因天 炎、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子也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武會議子也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就會議學自成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降礙,持續達 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應差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也行使之表決機及運擊推、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也行使之表決機及運擊推、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也行使之表決機及運擊推、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機及運擊推,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自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機及運輸推,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	
第23條  股東會以祝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辦 各項職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 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數 會後,持續揭露至少15分鐘。  第24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 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 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 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5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即時提供租關服務,以協助處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视訊會請召開者,主 席應於宣布附會時,另行宣布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幣處 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 定無預延期或續行景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教育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續行景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並常立根裡以拿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並常立根到必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参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並常立根到之股東,未参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	
		<u>替代措施。</u>	
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與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15分鐘。 第24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5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議提供股東簡易。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預处期或擴行業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到公學與上時,應於5日內延期或擴行集會中之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到6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會、應於182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鎮行會、應於182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鎮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立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鎮行會議,在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鎮行會議,於尼日校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鎮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第 23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依股東會議
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數 會後,持續揭露之 15 分鐘。		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	事規則參考
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數會後,持續揭露至少15分鐘。 第24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餘人員應在國內之門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5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達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際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應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數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會會議中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階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但是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進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	範例增訂
第24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 席及知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 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空 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5條 股東會以稅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稅訊會議召開者,主 應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 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外,於生席宣布散會時,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稅訊會議平台或以稅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未登記以稅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有義,已登記以稅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案是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已登記以稅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機及運樂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第24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5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錄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租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教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中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李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b>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b>	
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5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債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債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債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債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債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橫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債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會後,持續揭露至少 15 分鐘。	
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5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 席應於宣布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學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 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學自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東會之股東,不得多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第 24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	依股東會議
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5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 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 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 定無須延期或績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 延期或鏡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鏡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鏡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東全此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鏡行會議者,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鏡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鏡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	事規則參考
第 25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即時提供租關服務,以協助處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 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 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轉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 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鏡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	範例增訂
空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 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 定無須延期或鏡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鏡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 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 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 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鏡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鏡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布該地點之地址。	
空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 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 定無須延期或鏡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鏡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 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 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 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鏡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鏡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 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違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也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他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 使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第 25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依股東會議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 在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者, 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	事規則參考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 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 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 延期或續行會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範例增訂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 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 定無須延期或績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績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績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績行 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績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績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績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	
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 定無須延期或績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績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績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績 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績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績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績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	
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 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 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	
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績行 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績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績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績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績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績 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績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績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績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	
受、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 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u>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u>	
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 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績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績 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績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績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績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 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 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 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 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 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 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u> </u>	
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del> </del>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			
烟 數 、 丟 泣 擬 數 及 選 聚 凝 數 。		4 / 1 / 1 / 1 / 1	
<u> </u>		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1				
	依第2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			
	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			
	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			
	<b>案</b> ,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			
	會,發生第2項無法續行視訊			
	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			
	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			
	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			
	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			
	行,無須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			
	續行集會。			
	<u> </u>			
	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			
	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			
	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			
	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			
	<u>相關則且作業。</u>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			
	第13條第3項、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			
	之5第2項、第44條之15、			
	第44條之17第1項所定期			
	間,本公司應依第2項規定延			
	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			
AST OF 15	辨理。			₩ m ± Δ.¥
第 26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			依股東會議
	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事規則參考
	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			範例增訂
	措施。			
第 27 條	本規則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b>第 92 1</b> 年	大胡則从尼岡 QN 左 NC 口 9N	修訂日期
卯 41 1年		第 2 <u>3</u> 條	本規則於民國80年06月29日即東當金通過後實施,依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第10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日22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23日。		月 05 日。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t-9	<i>15</i>				- /4	<i>大江</i>						דות נעב
擬	修訂	<u>後</u>	條	文	A-As	1 15	原	條		文		説明
第 4 條	評估程序		占八:	次士 払	矛	4 條	評估和	•		占八次文	ŁL	依公開發行
				資產,執						處分資産		公司取得或
				核決權限						與之核決		處分資產處
				規定分別						下列規定		理準則修訂
		_		然獨立之			/ •			及超然獨	立之	
	專家出具			e			專家					
				動產、設				•		分不動產		
				資產,除						用權資產		
				關交易、						府機關交	-	
				地委建,						、租地委		
			_	營業使用						分供營業		
				用權資產						其使用權		
	-	•		達公司實					-	金額達公		
	-			<b>找新臺幣</b>			1	佐資る	本額	20%或新	臺幣	
	3億	元以.	上者	,應於事			ć	3億元	亡以上	上者,應	於事	
	實發	生日	前取	得專業估			1	實發生	生日〕	前取得專	業估	
	價者	出具	之估	價報告,			1	質者と	出具:	之估價報	告,	
	並符	合下	列規	定:			j	並符合	合下?	列規定:		
	(-)	)因特	殊原	因須以限			(	(-)	因特多	殊原因須	以限	
		定價	格、	特定價格				Ź	定價	格、特定	價格	
		或特	殊價	格作為交				<u> </u>	或特多	殊價格作	為交	
		易價	格之	參考依據				1	易價	格之參考	依據	
		時,	該項	交易應先				B	侍,言	該項交易	應先	
		提經	董事	會決議通				表	是經	董事會決	送議通	
		過;	其嗣	後有交易				i	過;	其嗣後有	交易	
		條件	變更	時,亦				佢	条件	變更時,	亦	
		同。						Ī	可。			
	(=)	)交易	金額	達新台幣			(	(二)玄	交易?	金額達新	f台幣	
		10 億	5元以	上者,應				1	.0 億	元以上者	旨,應	
		請2	家以.	上專業估				青	清2	家以上專	-業估	
		價者	估價	0				有	買者	估價。		
	(三)	)專業	估價:	者之估價			(	(三)	専業は	估價者之	.估價	
		結果	有下	列情形之				4	结果?	有下列情	形之	
		<b>—</b> ,	除取	得資產之				-	— , F	除取得資	產之	
		估價	結果.	均高於交				f	估價為	結果均高	於交	
		易金	額,	或处分資				1	易金額	額,或處	分資	
		產之	估價、	結果均低				Ē	產之仁	估價結果	均低	
		於交	易金	額外,估				方	於交	易金額外	、,估	
		價結	果與	交易金額				有	賈結:	果與交易	金額	
		差距	達交	易金額之				Ž	差距	達交易金	額之	

- 20%以上或2家以 上專業估價者之之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 金額10%以上,應 洽請會計師對差 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見 完當性表示具體 見 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 動產估價師或其他 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處分無形資 處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司 員證交易在額達公司 收資本額 20%或新台 收資本額 20%或新台 收資本以上者,除與 為億元以上者,除與 內政府機關交易外,請會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理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0%以上或2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包含 上專業估價者之之 價結果差距達交,應 治請會計師依審計 準則公報第20號 規定辦理,並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意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 動產估價師或其他 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 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 號規理定辦理。但該有 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 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性表示意見。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四、前3項交易金額之計			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算,應依本程序第7條			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			3億元以上者,除與國	
	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			性表示意見 • 會計師並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知第 20 點相	
	計入。			報第20號規定辦理。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			四、前3項交易金額之計	
	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			算,應依本程序第7條	
	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見。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	
				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	
				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	
				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	
				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第6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	第	6 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	因應營運需
7, 5 17,	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	7,	- 121.	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	要
	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			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	^
	母公司淨值 40%為限,投資			額÷以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母			<del>20%或新臺幣 3 億元</del> 為限。	
	公司淨值 10%為限。				
第 7 條	<u>公</u> 月 任 <u>1000</u>	梦	7 條	公開申報程序:	放寬部分交
分   係		オヤ	1 7床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到場下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到場下	易之資訊揭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	露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			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以 4 7 月 10 月 11 明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 臺幣1百億元之公 開發行公司,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5億 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 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 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在建分屋、合建分成为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引 是,且其交易對象非 關係人。 之一。 衛元以上。
- 七、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 臺幣1百億元之公 開發行公司,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5億 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 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 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成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七、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 用評等不低於我國 主權評等等級之外 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 海內外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於國內初級 市場認購外國公債 或募集發行之普通 公司債及未涉及股 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不含次順位債 券),或申購或買回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或申購或賣回 指數投資證券,或 期貨信託基金,或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 需要、擔任興櫃公 司輔導推薦證券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規定認購之有價 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1 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1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 海內外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於國內初級 市場認購募集發行 之普通公司債及未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融債券(不含次順 位債券),或申購或 買回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金,或證券商因承 銷業務需要、擔任 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規定認購 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1 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1 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 額。
- 四、1 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 額。

四、1 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 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 算2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 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5年。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 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 算2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 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5年。

第11條

向或人用易包含 ( ) 大學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 11 條

向或人用易包含 ( ) 大資本 ( ) 大海 ( ) 大海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依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產 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修訂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 序第12條及第13條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來1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市域文面 新聞 文面 新聞 文面 新聞 文面 新聞 文面 新聞 名 項規定 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本 東 里 所稱 1 年 內 係 基 準 內 人 內 是 東 會 承 記 部 分 免 再 計 入 。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5條授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

依第1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依第1項規定應經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

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 12條及第13條規定評估預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 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1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5條授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

依第1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依第1項規定應經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事會決議。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之子公司有第1項交			
	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			
	司總資產 10%以上者,公開			
	發行公司應將第1項所列各			
	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			
	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 28 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第 28 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修訂日期
	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經	•	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經	
	董事會決議後,送各審計委		董事會決議後,送各審計委	
	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		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	
	時亦同。		時亦同。	
	•••		•••	
	第9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		第9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	
	月 23 日。		月 23 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		7• == ···	
	月 23 日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泰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澱粉、麥芽糖、葡萄糖、果糖、新複合糖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乳製品、冰品、糖果、餅干、冷凍食品、脫水食品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 三、食品罐頭、果汁、果醬及蔬果類、穀類等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CA02060 製罐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D01030 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 九、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原物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十、農漁牧場、遊樂場、超級市場及旅館餐廳之經營。
  - 十一、A102060 糧商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之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本公司及所 投資事業公司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或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7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 8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9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0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均停止 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11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召開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6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11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 -1 為之。
- 第12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 定辦理。

- 第13條 公司股東每股有1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15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182-1條及第208條規定辦理。
- 第16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 日內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 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 結果,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 委託書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17條 本公司設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 192-1 條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17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1 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18條 董事會應由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 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
- 第19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 第20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八、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21條 (刪)
- 第22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 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 人以受1人之委託為限。
- 第23條 (刪)
- 第24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25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及本

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 第 26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由審計 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27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酬勞不高於2%:
  - 一、由董事會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員工酬勞分派情形須報告股東會。
  - 三、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
- 第27條 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依證 -1 交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 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 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 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 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得不予分配;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 第六章 附則

- 第28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29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3年06月27日。
  -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07 月 17 日。
  -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4 月 18 日。
  -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0 月 24 日。
  -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8 日。
  -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7 月 24 日。
  -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
  -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05 月 26 日。
  - 第8次修訂於民國84年06月24日。
  -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84年12月23日。
  - 第10次修訂於民國85年06月22日。
  - 第11 次修訂於民國87年12月12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89年06月15日。 第13次修訂於民國90年06月22日。 第14次修訂於民國91年05月30日。 第15次修訂於民國92年06月12日。 第16次修訂於民國95年06月15日。 第17次修訂於民國96年01月16日。 第18次修訂於民國97年06月11日。 第19次修訂於民國98年06月26日。 第20次修訂於民國99年06月15日。 第21次修訂於民國100年06月15日。 第22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05日。 第23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25日。 第24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6日。 第25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25日。 第26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4日。 第27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7日。 第28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23日。 第29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6月24日。 第30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3日。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2 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 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 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 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 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 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 4 條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 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 會2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 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議結束。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 26-1 條、第 43-6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及第 60-2 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案有公司法第 172-1 條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期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 第 5 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 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6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1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7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 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8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 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 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且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 2 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4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

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 決。

-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 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2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 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 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 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1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2百字為限,不適用第1項至第5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12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13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14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16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權數,應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第17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18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 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決相同。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 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 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 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 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1次性計票, 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4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 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 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19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20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 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21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 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22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 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 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 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 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 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23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 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 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15分鐘。
- 第24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 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25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 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2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2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 棄權。

本公司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7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2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1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 26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27條 本規則於民國80年0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87年12月12日。
  -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 第10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3日。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 1 條 目的: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投資者。
- 第 2 條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定。
-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 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 4 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依授與之核決權限按資產種類依 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 2 家以上專業估價 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額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或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應 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3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6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出具意見書。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前 3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7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且 所稱 1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1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 5 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所定範圍內之重要資產前,應由本公司財務 部檢附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 交易對象、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 呈請權責主管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 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 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 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 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第 6 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母公司淨值 40%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母公司淨值 10%為限。

#### 第7條 公開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七、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 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 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 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 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1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1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1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1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10日 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5年。

- 第 8 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 9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7條

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辦理。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10條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 關係。

- 第11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12條及第1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1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1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依本 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 5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 1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依第1項規定應經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1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1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第12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 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

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7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1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2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3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 5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
- 第13條 依前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14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3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1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1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 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 相當者。
  -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1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圓未逾500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 所稱1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

- 第 14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 2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2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2項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 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16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 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 向董事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1次,惟若為業務 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2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17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 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 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18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第16條第4款、前條第1項 第2款及第2項第1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 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19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20條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 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1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 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21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 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5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 2 項規定辦理。

- 第22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23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 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

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24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 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 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 處理程序。
- 第25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 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 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 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26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21條、第22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27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公司視疏失情節依工作規則處罰。
  - 三、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 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28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84年06月24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03 日。

-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
-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 第10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3日。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000 元, 已發行股數計 162,090,832 股。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3 人,最低持股成數以八成計,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725,450 股(6%)。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1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康永明	109.06.23	三年	0	0
董事	康智量	109.06.23	三年	3,900,486	2.41%
董事	李金進	109.06.23	三年	0	0
董事	六順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康李佐慧	109.06.23	三年	33,017,446	20.37%
董事	馬永健	109.06.23	三年	704,092	0.43%
董事	張根籐	109.06.2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詹益燿	109.06.2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陳金讓	109.06.2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109.06.23	三年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	數合計		37,622,024	23.21%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附錄五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			1,620,908
(仟元)	与 nn 和 人 nn 和(二)		0.4
本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
配股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85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不適用	
炫光佳故	稅後純益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愛化阴形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		
	艾昂丛椿溢次入虬妆町田人矶到	擬制每股盈餘	(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	艾土咖啡答卡八硅輔揃答	擬制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盈餘轉增資配股尚未經111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

